

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信息汇总

1. 武汉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P2
2. 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2018 年度)-----P10
3. 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2018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实施细则-----P11
4. 关于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培养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几点说明-----P13

## 武汉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武汉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2 个学科门类。学校现有 44 个一级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4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专任教师 3700 余人，其中正副教授 2700 余人。

欢迎海内外广大考生报考武汉大学 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招生计划

2018 年我校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约 1700 人(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各培养单位招生计划可在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查询，录取时我校可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进行必要调整。上述招生计划数包括了“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高校思政教师”及“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计划”等专项计划，具体招生办法另行公布。

### 三、学习年限及学习形式

学制：历史学院各专业、哲学学院各专业、中国传统文化中心历史与哲学相关专业学制 4 年，其他专业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6 年。

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非脱产学习。

### 四、报考条件

(一)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校的补充规定。

3.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者博士学位，单证硕士学位(无学历证书)的考生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3) 具有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注：**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一般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4.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后在与所报考专业相近岗位工作满 6 年(时间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获得国家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2005 年 6 月以后参加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2 分以上)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 60 分以上或雅思(IELTS)成绩 6.5 分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 80 分以上;

(3) 已取得报考学科专业硕士阶段课程结业证(由校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

(4) 近三年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属于所报考学科专业范围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在前五名)。

5. 须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二) 报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除了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本科毕业满六年并在临床科研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在职临床医师;

2.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 五、招生方式

(一) 普通招考: 我校面向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公开招考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2018 年, 我校所有招生单位均通过“申请-考核”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含各类专项计划)。主要程序包括: 网上报名、提交材料、资格审查、外语综合水平考试、确定候选人、现场确认、综合考核与录取。

该招生方式含优秀人才单独选拔: 针对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领域内科研成果及管理业绩突出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组织的单独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具体实施办法见《武汉大学 2018 年单独选拔优秀人才攻读博士学位招生简章》。

(二) 直接攻博: 在符合我校专业要求范围内选拔具有学术学位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具体实施办法见《武汉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武大研字[2011]60 号)及《关于做好 2018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三) 硕博连读: 从我校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 成绩优秀, 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与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由考生提出申请, 经我校考核合格后确定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 六、网上报名

所有考生(含 2018 年 9 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与直博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恕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

(一) 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5 日。

(二) 流程:

1、登录网报页面按要求注册、提交有关信息和上传登记照；

2、网上缴纳报名费 60 元(同等学力考生报名费 95 元)。

3、网报截止后至现场确认期间，考生可打印《武汉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一式两份)和《武汉大学 2018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须下载并填写相应表格。

说明：网上缴费成功后，考生不得修改学位学历信息，所缴纳的报名费不退；网报截止后，考生不得修改报考信息。请考生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因信息有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七、提交材料及资格审查

网报成功后，申请者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请材料寄到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培养单位应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者，不予准考。各培养单位应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资格审查，确定准考名单。考生须提交的材料有：

(一) 入学申请。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二) 《武汉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与《武汉大学 2018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报系统打印)；

(三) 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籍证明，入学前补验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并交复印件)；

(四)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信》(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我们将对外公布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

(五)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六) 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七) 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表(符合条件且申请的考生请提供，点击下载)。

## 八、外语综合水平考试(2018)

由学校统一组织，主要考查申请者运用外语进行阅读与写作的综合能力。

(一) 时间：2018 年 3 月 17 日(暂定)上午 8:30-11:30。

(二) 地点：武汉大学(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准考证请于考试前一周在网报系统自行打印)。

(三)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在外语综合水平考试阶段需加试政治理论(文科考试内容主要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理科考试内容主要为自然辩证法)。

(四) 政治理论考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7 日(暂定)下午 14:00-17:00，满分为 100 分。

(五) 考生自带文具：1、2B 铅笔；2、黑色中性笔；3、橡皮擦。严禁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考场。

(六) 成绩公布：考生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查询本人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申请复查。学校将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认真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在网上公布，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

#### (七) 免试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各类专项计划、优秀人才单独选拔、对口支援计划除外）：

-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英文文章，被 SCI、SSCI、A&HCI 收录；
- 2、雅思（IELTS）成绩 7.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 9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280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报考院系提交申请表，经报考院系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未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 九、确定候选人

培养单位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其外语综合能力，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 2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十、现场确认

(一) 时间：2018 年 3 月—5 月

(二) 地点：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三) 流程：(1) 验证→(2) 交验《武汉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一份→(3) 持已盖章的《武汉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到报考院系参加综合考核。

现场确认具体安排请届时登录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看。

(四) 要求：

1、往届生(含：已取得硕士学位人员、已取得本科阶段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满 6 年的人员)须交验本人最后学位、学历证书、身份证原件；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研究生证、学籍证明(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包含入学年月、学制的证明)和身份证原件。

2、资格审查通过后，现场提交一份在网报系统中打印的《武汉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

3、凡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原件（无法出具者不能参加综合考核）；

4、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确认报名信息的考生，网上报名信息无效。

### 十一、综合考核

培养单位按一级或二级学科组织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组长由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二）外语水平（可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

（三）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考核模块构成及测试方式由培养单位决定并在细则中明确。各部分均以百分制计分，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的权重一般按学术素养40%，外语水平30%，创新潜质30%的比例确定，培养单位也可自行确定权重比例并在细则明确。

培养单位应设置体现本学科特色的考核测试办法，综合考核应充分，并包含学术道德、思想品德考察。候选人参与直接测试的时间应不少于60分钟/人。考核测试过程应做好记录，直接测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形成考试档案保存。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硕士阶段学位课程（笔试），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跨一级学科报考的考生（判断依据为考生所学专业代码的前4位与报考专业代码的前4位是否相同，不同则为跨一级学科）是否须加试两门硕士阶段学位课程（笔试），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综合考核收费180元，由培养单位按学校规定收取。

## 十二、录取

（一）录取原则：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初录考生名单，初录考生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审核，经政审、体检合格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公示。

（二）录取类别：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就业方式分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非定向就业：非在职研究生，录取时须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毕业时按照学校推荐、本人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定向就业：非全日制研究生和通过各类专项计划（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高校思政教师”及“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等招收的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其档案及工资关系无需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2018年，全日制计划不招收普通定向生（专项计划除外）。我校各培养单位录取在职博士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除外）人数已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录取类别为非全日制定向。**

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

### 十三、收费标准及奖助体系

(一) 培养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人·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28000 元/人·年。最终以物价部门审批的为准。

(二) 住宿费：根据住宿条件，每人每年 800—1500 元。

(三) 奖助学金：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其中，博士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

####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武汉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及少骨计划录取的考生。新生第一学年原则上只获得三等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开始可参评其他等次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博士部分）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学年）
一等	10%	全额学费+0.6
二等	20%	全额学费+0.3
三等	70%	全额学费

#### 3、研究生学术创新奖

以推动学术创新与社会贡献为主要目的设置，用于奖励在学术科研上具有原创性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研究生，具体设置及标准如下：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设置

奖励等级	额度	奖励人数
特等奖 (研究生学术创新 校长奖)	8 万元	不限
一等奖	5 万元	0-60 人（按学部分配名额）
二等奖	1.5 万元	0-400 人（按学部分配名额）

#### 4、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武汉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及少骨计划录取的考生。主要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2018 年 9 月开始，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提高为每生每年 27000 元，全年按 12 个月发放。

#### 5、设置助教、助研、助管（简称“三助”）工作岗位

为缓解部分研究生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自教自管和实践创新能力，学校按照在校全日制非定

向就业研究生人数的15%设立岗位。资助标准为博士生15元/小时，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10小时。

#### 6、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专项奖学金40多项，每年为优秀研究生发放专项奖学金300多万元。通过构筑多元化、立体化的奖助体系，武汉大学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及生活条件将得到更大程度的改善，从而为广大研究生产出更多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保障。

#### (四) 博士生教育培养项目及课程培养项目

1、博士研究生教育培养项目主要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出国研修项目；研究生学术创新奖项目。

2、研究生课程培养项目主要有：一级学科通开课建设项目；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必修课建设项目；研究学分课程建设项目；学术英语课程资助项目；募集课程建设资助项目；全国性博士生论坛和暑期学校资助项目等。

项目的具体内容可查看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或咨询研究生院培养处。

### 十四、有关要求与说明

(一)鼓励培养单位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政策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改革，制定本单位选拔实施细则，经学校批准后对外公布。

(二)培养单位应主动公开招生专业目录、招生计划、招生导师名单、候选人名单、考核安排、候选人综合考核成绩（所有考生各部分成绩及总评成绩）、初录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候选人名单及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若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候选人不得参加综合考核、不得录取。

(三)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若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将相关行为及处理结果通知其所在单位，并与推荐人一并记入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失信档案。在当年博士生入学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五)上述有关规定最终以国家正式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为准。

### 十五、信息查询及咨询

(一)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指定参考书目，不提供历年专业课试题，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二)导师是否招收跨学科考生及招收同等学力考生请在导师信息表中查看，导师已招收硕博连读生及直博生人数可咨询学院或导师。

(三)有关招生专业目录、导师及学院联系方式、报名、考试、体检、录取等方面的信息，将及时在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yzb.whu.edu.cn/recruitWeb/>)或研究生院主页(网址：<http://www.gs.whu.edu.cn>)上公布，请考生注意查询。

(四)信息咨询及联系方式：

电话及传真：86-27-6875492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214 办公室

邮编：430072

来源网址：<http://www.gs.whu.edu.cn/index.php/index-view-aid-8989.html>

## 国际法研究所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2018 年度）

学院、专业、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计划招生人数	博导代码及姓名	外语水平考试科目	考核阶段加试（含同等学力、跨学科）	备注
653 国际法研究所	10				
030109 国际法学	10			① 国际法 ② 国际关系	
999（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9999 不区分导师	①1101 英语或 1102 俄语或 1103 日语或 1104 法语或 1105 德语		

注：2018 年国际法研究所博士报名不分研究方向与导师。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导师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联系人：安莹		联系电话：68756957		电子邮箱： anying66@foxmail.com	
导师代码	导师姓名	是否招收同等学力	是否招收跨学科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1173	黄德明	是	是	fxyhdm@whu.edu.cn	68753760
2202	黄解放	是	是	fxyhuangjf@vip.sina.com	15102778850
1498	黄志雄	是	是	fxyhzx@whu.edu.cn	68753755
1952	李雪平	是	是	lixueping@whu.edu.cn	68753836
2361	李智	是	是	lizhi1998@126.com	13960987112
2034	刘瑛	是	是	lilyying@whu.edu.cn	68753753
1842	漆彤	是	是	fxyqt@whu.edu.cn	68753761
0136	万鄂湘	是	是	wdgjf@yahoo.com	
2360	王瀚	是	是	wanghan_2000@163.com	13072908618
0137	肖永平	是	是	ypxiao@vip.sina.com	68753621
1843	许前飞	是	是	j.xqf@163.com	18805179555
0616	杨泽伟	是	是	fxyyzw@whu.edu.cn	68753634
2362	张海文	是	是	haiwen@cima.gov.cn	13671374513
0860	张庆麟	是	是	fxyzql@whu.edu.cn	68753754

来源网站：<http://gs.whu.edu.cn/index.php/index-view-aid-8939.html>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2018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和《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国际法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所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

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分别组织考核专家组，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组长由国际法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包括：形成候选人遴选及综合考核的学术评价标准；审核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形成评议结果；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形成综合考核成绩，提出录取意见。

## 二、考核候选人的确定

1. 申请材料。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后，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国际法研究所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寄送申请材料。我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审查，确定准考名单。不符合报名资格者，不予准考。考生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武汉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特别提示：《专家推荐书》须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专家签字。

寄送地址：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所办公室 320 室 安营老师

联系电话：027-68756957

2. 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各类专项计划、优秀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计划除外）的条件：（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英文文章，被 SCI、SSCI、A&HCI 收录；（2）雅思（IELTS）成绩 7.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 9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280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所提交申请表，经我所批准后可免试外语，未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另，不接受考生用 2017 年外语综合水平考试成绩申请 2018 年博士研究生。

3. 候选人的确定。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参考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对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经集体审核评议后做出评价结论，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国际法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意见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在国际法研究所网

（<http://translaw.whu.edu.cn/>）上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三、考核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8 年 4 月份，以国际法研究所网上通知为准。

地点：武汉大学法学院大楼国际法教研室、会议室

## 四、考核内容与形式

（一）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学术素养。通过考核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考查其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2. 外语水平。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外语应用能力。

3. 创新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和已取得的成果，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评价其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创新潜质。

## （二）考核形式

### 1. 综合面试

（1）PPT 报告：考生必须以 PPT 形式向考核专家组报告本人的学习（及工作）经历、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情况、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外语水平、科研经历与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未来开展学习研究的计划等内容。

（2）专业综合面试：考察考生的治学态度、学术素养、外语水平和动手能力等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

2. 各考核组可以选择是否附加笔试考核形式。

3. 思想政治考核和品格考核。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4. 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和跨一级学科考生按《武汉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及招生目录的规定，加试规定的科目，考试形式为笔试，每一科目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

跨学科考生是指原所学专业不属于法学一级学科（代码为 0301）的考生。

## 五、考核成绩

考核专家组对候选人的学术素养、外语水平和创新潜质三方面分别按百分制打分，并按以下公式计算考核总评成绩。

考核总评成绩=学术素养成绩×40%+外语水平成绩×30%+创新潜质成绩×30%

## 六、录取

考核总评成绩是决定是否录取的依据。考核专家组根据候选人的考核总评成绩高低顺序，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确定录取推荐名单，报国际法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在国际法研究所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 七、其他事项

1. 本细则未规定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监督及咨询电话：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027-68754920

国际法研究所办公室：027-68756957 安莹老师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来源网址：<http://gs.whu.edu.cn/wdyz/index.php/index-view-aid-420.html>

# 关于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培养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的几点说明

为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适应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需要，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于2018年启动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项目，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培养目标

本项目紧扣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战略，把智库建设与服务国家、学术研究与实践发展、人才培养与国际合作有机结合，以国际化视野，构建研究与实践并重的创新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旨在培养具有正确政治方向、深厚国家情怀、宽广国际视野、深邃战略思维，适应国际法研究和涉外法律决策咨询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根据国家对于博士生培养的要求，结合智库建设的特点，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具备坚定的政治素养。
2. 自觉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战略，熟悉党委政府日常运作和政策制定机制，具备良好的政策研究素养。
3. 能够综合运用国际法、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世界经济等多学科知识开展跨学科研究，具备深厚的学术研究素养。
4. 能够娴熟使用外语和涉外法律知识与技能，开展涉外法律交流、合作与服务，具备精深的法律专业素养。

## 二、研究方向

### 1.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中国国际法理论创新

研究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法理论创新的基本原理、实践基础和一般规律。研究中国的现实地位、需求和能力，参酌中国的当前和长远国家利益、国际社会利益，以实现中国国际法理论创新。

### 2. “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创新

重点研究“一带一路”建设对相关国际制度和规则的影响，对国内配套法律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对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的协调，研究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等相关法律制度的创新以及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创新。同时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法律制度的差异和法律合作的需求，探讨沿线国家开展造法合作、执法合作、司法合作和法律服务合作的模式和方法。

### 3. “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与涉外法律服务

适应“中国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的需要，开展外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国际经济贸易合作法律规则的研究，特别是加强国际投资、贸易、金融、环保、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制度研究，协助中国企业建立健全“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合法权益维护机制，保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的正当权益。

## 三、学习年限

基本培养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6年。

博士生取得学籍后，以二年时间修完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以二年至三年的时间围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战略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从事专题研究，按照规定的年限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 （一）课程设置

本项目培养方案课程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方法类课程，主要包括社会研究方法、战略管理、运筹学等；第二类是学科基础理论课程，包括国际法、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等；第三类是专业实践课程，包括国际投资、贸易、金融、环保、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实务类课程，主要以专题讲座的方式讲授。详见《国际法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计划表》。

### （二）学分要求

本项目博士生应修满的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4 学分，其他学位课不少于 10 学分，其余为选修课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的，至少补修 2 门课程，共 4 学分。具体补修课程由指导教师决定。

## 五、培养方式与导师简介

本项目采取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大课程学习与集中研讨力度，并辅以海外实践学习与参访。2018 年参与指导博士生的教授名单如下：

**黄德明：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外交关系法、武装冲突法和欧洲联盟法，特别是国家安全、国际安全和国家海外利益保护的法律问题。代表性论著包括《现代外交特权与豁免问题研究》《FSIA 及相关判例研究》《国际人道法若干问题研究》等。

**黄解放：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高级法律官员，联合国反对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员。曾任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院长，加拿大国际法协会副会长，麦吉尔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院高级教学研究员、研究生兼职导师。1999 年起代表民航组织参加联合国各类会议。曾兼任民航组织咨询上诉联合委员会三人委员之一。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航空法、外层空间法。代表性论著包括 *Aviation Safety through the Rule of Law*、《〈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浅析》等。

**黄志雄：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珞珈特聘教授。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塔林手册》2.0 版国际专家组成员、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网络空间国际法工作组特别报告员等职。曾任哈佛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访问学者，并先后在荷兰乌德勒支大学、德国马普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等机构从事短期访问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公法和网络空间国际法等。代表性论著包括《网络主权论——法理、政策与实践》、*Towards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 Cyberspace: Contrasting Chinese and Western Approaches* 等。

**李雪平：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曾任香港理工大学讲习教授、德国特利尔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与客座教授、意大利米兰天主教大学讲座教授等。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法基本理论、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劳工法、极地国际法。代表性论著包括《多边贸易自由化与国际劳工权益保护》《企业社会责任法律问题研究》及《逆全球化的较量：西方国家的新贸易保护主义与中国的应对措施》等。

**李智：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州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兼职教授。兼任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首届“涉外律师领军人才”。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

私法、国际体育法。代表性论著包括《国际私法中互联法管辖权制度研究》《体育争端解决法律与仲裁实务》《国际体育自治法治化路径研究》等。

**刘瑛：**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牛津大学访问学者，珞珈青年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法、国际商法和国际金融法，对WTO法、自由贸易协定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国际商事统一实体法和国际金融监管法律规则有深入研究。代表作论著包括《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损害赔偿制度实证研究》《WTO视野下的自然资源产品贸易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以自贸协定突围贸易救济中的“非市场经济”困局探析》《人民币入篮下的资本项目可兑换法律分析》等。

**漆彤：**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大学海外投资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家库首批专家，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法律研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等。代表性论著包括《跨国并购的法律规制》《国际贸易法新编》等。

**万鄂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首席专家、名誉所长。曾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2005）组委会副主席兼秘书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公法、国际人权法等。代表性论著包括《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研究》《国际强行法与国际公共政策》《国际人权法》《国际条约法》等。

**王瀚：**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法学教育研究》主编，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院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兼职教授。兼任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律与治理》期刊共同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涉外海事商事审判专家库首批入选专家、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国际航空法。代表性论著包括《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研究》（国家十二五重点规划图书，法律出版社出版，陕西省人民政府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肖永平：**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体育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代表性论著包括《法理学视野下的冲突法》《体育争端解决模式研究》、Conflict of Law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许前飞：**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兼职教授，曾任武汉大学国际法学系副系主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副庭长、庭长，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法院院长、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海南省法制办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秘书长，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代表性论著包括《华沙国际航空运输责任体制法律问题研究》《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研究》《当代国际法专题研究》。

**杨泽伟：**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武汉大学“珞珈杰出学者”，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英国邓迪大学访问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公法、国际组织法、国际能源法。代表性论著包括《国际法析论》《国际法史论》《主权论》《中国能源安全法律保障研究》等。

**张庆麟：**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法律系和卡梅利诺大学法律系、德国马科斯-普朗克外国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法学院商法研究中心、德国哥廷根大学欧洲法与国际法研究中心、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荷兰伊拉莫斯鹿特丹大学法学院、捷克马萨里克大学法律系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法、国际金融法等。代表性论著包括《公共利益视野下的国际投资协定新发展》《欧盟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改革实践评析》《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金融稳定理事会：问题、挑战及其出路》、*Analysis of the impac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y investment regulations in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The Impact of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on Money Sovereignty of State*。

**张海文：**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二级研究员，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兼职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曾任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司司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海洋法、海洋政策和战略。代表性论著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释义集》《钓鱼岛》《南海和南海诸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等。

#### 六、其他必修环节及要求

其他必修环节	具体要求
学科综合考试	学科综合考试参照《武汉大学关于修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执行。
学术交流	本类型博士生应在取得学籍至毕业前，每年参加 1 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在导师的安排和指导下，每年撰写一份咨询报告。
经典文献阅读	本类型博士生须在导师的安排和指导下，就相关经典著作进行专门研究乃至翻译原著。
学位资格论文申请	本类型博士生必须在指定范围的核心刊物上按照规范要求至少发表 2 篇（含）学术论文或重要咨询报告，且论文与本人的博士阶段的研究方向一致，否则不能申请学位。学术论文所署作者单位必须是武汉大学，作者单位署 2 个以上的，第一单位必须是武汉大学。



提前毕业	完成博士学位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有 6 个月以上的国（境）外学术交流经历，在法学院规定的刊物上发表 4 篇（含）以上的论文且博士学位论文在通讯评审中均为优秀者，可以申请提前半年答辩和毕业。
------	--

## 七、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参照《武汉大学关于修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和武汉大学博士学位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教学和研究地点：

本项目教学和研究地点主要在北京和武汉，实践教学地点在国际组织或国际法律机构。

### 附件：国际法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计划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	2	36	1	公共必修
	涉外法律英语	2	36	1	公共必修
	国际公法	2	36	1	各方向必修
	国际关系	2	36	2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2	36	1	
	战略管理	2	36	2	
	运筹学	2	36	2	
选修课	国际经济法	2	36	2	各方向选修
	国际私法	2	36	2	
	国际政治	2	36	3	
	公共管理	2	36	3	
	政策分析	2	36	3	
	组织行为学	2	36	3	
	领导力与团队建设	2	36	4	

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民族、宗教与文化	2	36	4	
	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2	36	4	
	涉外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2	36	3、4	
补修课	法理学	2	36	1	
	英美法概论	2	36	2	
	世界经济	2	36	4	
	中国国际法学科史	2	36	1	